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
別大會」)，以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信永中
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而任期至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確認、批准及追認有關委任，且授權本公司董事(「董
事」)局(「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2. 「動議重選王穎千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煒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就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言，董事局主席已表示會指示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登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